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3 月 28 日 北京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及类别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能建）分别于2023年2月15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现提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 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披露，现提请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